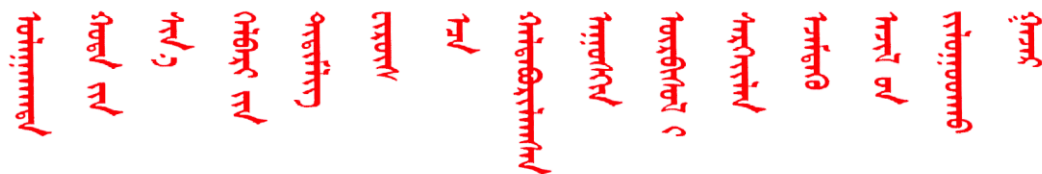


赤峰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



赤防指字〔2022〕63号

赤峰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 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旗县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市指挥部各工作组、专班、成员单位：

当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处于大流行阶段，国内疫情多点频发，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特别是“五一”假期将至，人员流动、聚集将进一步增加疫情传播风险。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控输入性风险

1. 坚持非必要不离赤。要引导市内、市外的广大市民“五一”期间就地过节休假，非必要不离赤、不返赤，特别是不前往北京、呼市、包头、满洲里等有本土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地区和陆路边境口岸所在县（市、区、旗），降低旅途感染风险。（各旗县区指挥部，市指挥部宣传舆论组）

2. 加强干部职工管理。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

职工带头在赤休假，非必要不离赤，确须离开的，坚持“谁审批、谁负责”原则，严格审批管理，并督促其按要求落实好返赤后主动报备、隔离管控等防控措施。（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

3. 加强风险人员排查管控。持续强化“大数据排查+社区摸排+落地码报备+交通卡口检测”外防机制，在机场、火车站，高速公路、国省干道、县乡道路等入赤地点设置防疫检查点和核酸检测点，对市外来（返）赤人员一律查验大数据行程卡和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一律组织扫描“落地码”“场所码”，一律进行“落地”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按照市指挥部 16 号通告要求，科学精准落实集中隔离、居家隔离、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在各自疫情收尾前，对上海市、吉林市、满洲里市全域参照高风险地区进行管控。对来自北京市高风险地区所在区的，实施 14 天集中隔离，前 7 天每日、第 10 天、第 14 天进行核酸检测；对来自中风险地区所在区的，实行 14 天居家隔离和 5 次核酸检测；对来自其他地区人员，实施 7 天居家隔离和入赤第一时间核酸+抗原双检测，第 3 天、第 7 天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所有不符合居家隔离条件的均须集中隔离。（各旗县区指挥部，市指挥部大数据信息核查组、交通保障组、医疗防控组、民航机场、车务段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落地码”管理应用。各地区要明确专人最长每半小时查看一次报备信息，并第一时间推送所去社区逐人核

实，当日反馈检测管控情况，形成工作闭环，做到每日清零。

（各旗县区指挥部，市指挥部大数据信息核査组）

5. 加强货车司机管控。各地区要对来（返）赤行程卡带星货车司机实行闭环管理、点对点运输，要在车辆到达我市 24 小时前向收发货单位主动报备车牌号、计划抵达时间以及司乘人员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信息，由收发货单位向属地社区（村嘎查）报告。货车行驶至目的地高速公路出入口等防疫检查点时，由收发货单位或属地社区（村嘎查）派人持相关证明引导货车至目的地，装卸货后立即返回，并严格落实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因特殊情况短时间内不能离开的，所在社区（村嘎查）要每日监测健康状况，严格限制活动范围，每日进行 1 次核酸检测。（各旗县区指挥部，市指挥部交通保障组、医疗防控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严格进口冷链食品管理。严格落实进口冷链食品“熔断”机制，严防不符合经营主体资格的企业和个人购进、销售进口冷链食品。市场监管部门要逐一排查市场经营主体疫情防控要求落实情况，对执行不到位的要严肃处理。（各旗县区指挥部，市指挥部进口冷链食品工作专班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严格进口非冷链物品管理。督促经营企业和商户，于落地 24 小时前在“赤物链”平台上进行报备，并将商品备案信息推送至属地疾控中心，组织企业和商户配合疾控中心

落实核酸检测、消毒消杀等防控措施。（各旗县区指挥部，市指挥部进口非冷链物品工作专班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强邮件快件防疫管理。对国际进港和高风险地区邮件快件严格执行“集中投递”和“静置区管理”制度，全面做好中风险地区邮件快件管理，严格按照要求落实落细核酸检测和消毒消杀措施。（各旗县区指挥部，市指挥部加强邮政快递物品监测管理工作专班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防聚集性风险

9. 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继续严控各类线下会议、培训、文艺演出、展销促销等活动，确需举办的，按照“谁举办、谁负责”原则，缩小规模、控制人数，50 人以上的活动要提前向属地指挥部报批，并制定防控方案、落实防控措施。（各旗县区指挥部，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强化重点场所防控。加强商场超市、批发市场、餐饮机构、宾馆酒店等管理，督促指导其严格落实测温扫码、通风消毒等疫情防控措施，做好人员有序排队和疏导，适时采取限流措施，严防人员聚集。演出场所、娱乐场所、体育场馆、网吧、电影院、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室内公共场所，接待人数不得超过容载量的 75%。严格落实福利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精神卫生机构、监所等封闭化管理措施。加强对“场所码”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相关场所有专

人监督扫码、应用尽用，坚决杜绝漏登、漏扫等情况。（各旗县区指挥部，市商务局、公安局、文旅局、民政局、卫健委、疾控中心、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切实发挥诊所药店“哨点”作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预检分诊、发热门诊和医生首诊负责制，诊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基层医疗机构要对新冠肺炎可疑患者及时闭环转运筛查，药店（含网上药店）、个体诊所、卫生院对“退热、止咳、抗病毒、抗生素”四类药品要实时做好平台登记和调查问询，旗县区医疗防控组要有专人调阅数据、追踪回访和核查处置，形成全链条、闭环式管理。（各旗县区指挥部，市卫健委、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强旅游景区防疫管理。市县文旅部门要督促指导所有景区景点严格落实“限量、预约、扫码、测温”等要求，景区景点要严格限流标准，引导市民群众合理选择出行路线和时段，实现错峰出行、错峰游览，严防出入口、观景台等点位人员聚集。（各旗县区指挥部，市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密常态化防线

13. 增加应检尽检频率。继续扩大应检尽检人群范围，摸清底数、增加频率。国际邮件快件从业及操作人员每日 1 检；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非冷链货物从业及企业监管人员，非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医务和工作人员，院前急救机构从事转运确诊、疑似病例的所有工作人员，快递从业人员，

机场一线工作人员 2 天 1 检；医疗机构急诊、影像、检验等科室医务人员和工作人员，二级及以上的非定点医疗机构其他科室医务人员和工作人员（包括第三方工勤辅助人员）和市场监管系统一线工作人员 3 天 1 检；社会福利养老机构每周 1 检；农贸（集贸）市场从业人员，外卖从业人员，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火车站、汽车站一线工作人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诊所工作人员和疾控中心从事流调溯源、病原检测、现场消毒等一线人员每周 2 检；学校和托幼机构所有师生和员工每个工作日抽检 20%，每周全覆盖；监管场所按其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检测；进口冷链食品和非冷链货物及环境来货即检；其他人员的检测频次继续按照《赤峰市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应检尽检和多点触发监测预警工作方案（2022 版）》执行。要严防出现“只重数量、不管质量”的问题，确保应检尽检人员“应纳尽纳”、不漏一人。积极推行便利化、集约化检测模式，组织引导从业人员凭借工作证或手机短信到卫健或疾控部门指定的采样点错峰进行检测，未按时检测的由疾控部门推送至行业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组织漏检人员当日完成检测。（各旗县区指挥部，市卫健委、疾控中心、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教育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赤峰海关、民航机场、车务段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严格做好校园防控。寄宿制学校要严格执行工作日期间封闭管理要求，学生原则上不出校、不离校、少聚集。

中小学、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要严格落实进出管理、核酸检测、健康监测、消毒消杀、室内通风等要求。（各旗县区指挥部，市教育局、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快推进疫苗接种。要坚持“党委政府找人、卫健部门接种”的原则，重点推动 3-11 岁儿童和 60 岁以上老年人群体接种。对于未全程接种的，要从系统中导出人员名单，发至社区和所在单位逐一找人，确保 4 月 30 日前 3-11 岁、60-69 岁、70-79 岁、80 岁以上人群接种率分别达到 91.2%、91%、85%、75%。（各旗县区指挥部，市指挥部医疗防控组、市教育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强化分析总结和成果固化。要及时对应急处置和实战演练进行总结分析，查找存在的问题和短板，逐一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和具体责任人，继续完善“1+1+1+X”工作体系，固化形成符合本地区实际、操作性强的应急处置工作成果，为高效应对突发疫情奠定坚实基础。（各旗县区指挥部，市指挥部各工作组、专班）

17. 加强人员实操培训。要围绕疫情防控各项任务、各个环节安排专业人员，组织开展全流程系统培训，做到应培尽培、不漏一人、确有实效。要建立培训工作台账，详细记录培训时间、培训人员、培训内容等，并通过考试问答、研讨交流等形式，对参训人员的培训效果进行考核评价，不达标要进行再培训。对于培训人员未达到全覆盖的，要及时

组织补训，确保不漏一人。（各旗县区指挥部，市指挥部各有关工作组、专班）

18. 强化集中隔离场所建设管理。要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要求，加强集中隔离场所的储备和规范化建设，确保所有集中隔离点均达到“具体房源到位（数量、位置）、三区两通道改造到位、门禁监控准备到位、防控物资储备到位、管理人员准备到位”。要健全完善集中隔离点领导包联和点长负责制度，建立包联领导、点长、主要工作人员台账，确保任务明确、责任到人。要切实加强在用隔离点的管理，对照自治区和市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梳理风险隐患，强化整改措施，逐一整改到位，并于4月底前将整改落实情况报送市指挥部医疗防控组。（各旗县区指挥部，市指挥部医疗防控组）

19. 加大物资储备力度。要按照《区域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组织实施指南（第三版）》和自治区有关要求，对照辖区人口底数，抓紧对核酸检测设备、试剂等进行梳理测算，核酸检测设备按照每日工作18小时测算，确保达到24小时完成全员核酸检测任务；核酸检测试剂要按照10轮进行储备，其中实物储备不少于6轮，协议储备的要通过缴纳定金等方式进行确认，避免出现紧急使用时物资供应不上的情况。仪器、试剂等物资要于4月底前补齐。（各旗县区指挥部，市指挥部物资保障组、医疗防控组）

20. 强化采样和检测人员储备。要按照“2000-3000 人设置一个采样点、600-800 人设置一个采样台”的标准，测算所需采样人员数量，不足的要列出清单，明确解决办法和需要支援的数量，向市指挥部医疗防控组备案。要针对实验室检测人员不足的现实情况，持续开展工作培训，增加人员力量，稳步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水平。（各旗县区指挥部，市指挥部医疗防控组）

21. 提升消毒消杀能力。要结合属地人口数量，在原消毒队伍构架的基础上，配齐配强消毒消杀人员，加强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为核酸采样点配置消毒工作所需的器械和药品，置换效能低下器械，提升消毒消杀水平。市指挥部医疗防控组要于 5 月 6 日前完成全市消毒消杀能力现状摸底调研，针对性地提出工作方案。（各旗县区指挥部，市指挥部医疗防控组）

22. 加快方舱医院建设。要严格按照自治区和市指挥部要求，加快推进方舱医院筹建工作。4 月底前，红山区、松山区要完成建设任务，其他旗县区报送具体筹建方案。同时，还要提前安排好接管的医疗机构和安保、保洁、管理等后勤保障团队，确保遇有突发疫情能够迅速启用。（各旗县区指挥部，市指挥部医疗防控组）

23. 做好有奖举报工作。要认真落实赤防指发〔2022〕

20 号通告要求，对举报线索要如实记录违规行为等相关信息，第一时间核实处置并于 3 日内兑现相应奖励。经群众举报查实的人员要依规依纪作出处理；对恶意举报、诬陷他人、扰乱疫情防控秩序的行为，要依法追究举报人责任。（各旗县区指挥部）

24. 加强知识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持续加强防控政策、科普知识宣传教育，积极营造疫情防控良好氛围。（各旗县区指挥部，市指挥部宣传舆论组、各部门）

四、严格落实防控责任

25. 压紧压实“四方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做好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大的政治任务，按照“四早”要求，严格落实属地防控责任，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各部门、各单位要将各项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地落实，履行好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要引导广大市民养成勤洗手、戴口罩、常通风、“一米线”等良好生活习惯，强化防控意识，加强自我保护，做到不聚集、不扎堆，最大限度减少感染风险。（各旗县区指挥部，各部门、各单位）

26. 强化应急值守处置。要持续强化指挥体系建设，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选派责任心强、熟悉疫情防控政策的人员参与值班值守，做好信息报送、上传下达、协查转办、政策解答等工作。一旦发生疫情，严格按照责任分

工和 workflows 及时精准有效处置。（各旗县区指挥部，市指挥部各工作组、专班）

27. 强化督查问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市指挥部督查组、执纪监督组要通过“四不两直”等方式，加大疫情防控督查检查力度，对于行业监管不到位、防控措施落实不力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要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于不落实防控措施的公共场所和经营单位，给予停业整顿等处罚措施；对于不按要求擅自举办聚集性活动造成疫情蔓延扩散的，严肃追究举办人和承办场所的责任。市执纪监督组要及时梳理疫情防控政策执行不到位的典型案例，实时进行通报。（各旗县区指挥部，市指挥部督查组、执纪监督组）

